

南臺科技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修正通過

- 一、「亞德客有美助學金」係由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資設置，為協助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及家逢變故致就學困難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以期學有所成後回饋社會，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發放方式：
 - (一)每學年度提供日間部大一新生六十個名額，每人每學年新臺幣十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 (二)受助之學生得每學期持續申請，符合資格者優先獲得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最多以四年為限，若轉學、休學、退學、延畢則不予補助)。
-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前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有失學之虞，且達下列之標準者，可申請助學金：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在 C(65 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三)若當學年度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未提出續領申請者，始開放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
- 四、申請手續：

依本要點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將下列文件備齊，並依每學期公告期程內送交本校學務處統一辦理；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審查；送交之各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大一新生免附)。
 - (三)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說明)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經濟不利生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前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五)最近一年內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及全戶財產證明。
 - (六)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前學期(大一新生除外)與本學期皆須參與本校完善就學輔導活動，並檢附參加證明。
- 五、審查：經由學務處完成初審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
- 六、本校學務處每學年將執行成果以書面方式提送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
- 七、本要點經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